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1—2025年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9号）、《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2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引领、农民主体、多方参与，以高素质农民队伍等农村实用人才为“人才库”，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孵化器”，注重前端培育、加强过程指导、强化后续扶持，着力打造一支创业能力强、经营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持续巩固推进已出列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引领带动全县农民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并加快向富裕富足目标迈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

二、认定标准

（一）家庭农场类致富带头人。主要包括家庭农场主、专业大户户主、农家乐业主等，须连续2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15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被带动农户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户平均收入水平，下同）。

（二）农民合作组织类致富带头人。主要包括农民合作社理事长等经营管理人才和基层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负责人等，其所在的合作组织须连续2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80万元，入社成员10户以上或带动服务农户30户以上。

（三）农业企业类致富带头人。主要包括种植养殖企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农产品电商服务企业、乡村休闲旅游服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骨干经营管理人才等，其所在农业企业须连续2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10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50户。

（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类致富带头人。主要包括村级、组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其所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须连续2年年均经营净收益不低于30万元，每年按章程向股东分配红利。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其他类致富带头人。主要包括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领办人、农业科技服务人才、农产品电商经纪人等，连续2年年均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不低于500亩或代耕代种面积不低于100亩；农业科技服务农户30户以上，被带动农户所从事该项农业连续2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10万元；农产品电商经纪人连续2年年均带货销售额不低于50万元。

三、实施步骤

（一）摸底建库立档。全面调查摸底，摸清本县在乡、返乡、入乡人才，掌握各类人才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情况。对正在从事或有意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各类创新创业人才，经本人申请，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建立辖区农村致富带头人基础人才库，同步完善主体类别、创办项目、产业规模、从业年限、技能水平、年经营收入（收益）、带农人数、带农方式、带农预期效果、扶持政策享受等信息档案。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将本辖区农村致富带头人对象报送县农业农村委汇总，由县农业农村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录入重庆市农村致富带头人基础人才库，并及时纳入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对象。

（二）分层分类培训。以县委党校为主阵地，对纳入重庆市农村致富带头人基础人才库拟作为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对象的，分类型分批次进行综合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由市农业农村委统一提供相关培训教材，分行业分产业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专业技能培训。同时，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市里组织的师资培训。

（三）实行“双轨”培育。一方面，每年从农村致富带头人人才库中优选农村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大学生村官、复退军人等有意愿在农村创业兴业人员，从培训、指导、扶持、创业、带动等方面进行全环节全过程培育。一是选派参加市级、国家级农村实用人才致富带头人培训，增强农村致富带头人干事创业能力；二是安排市、县级产业专家结对服务指导产业经营，提升致富带头人产业技能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增强产业示范带动作用；三是在农业产业生产扩容、提质增效、产业延伸等项目上予以政策倾斜，提升农业产业品质质量，增强经营主体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继续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完善和落实普惠性政策，支持和鼓励各类人才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各类农民创业园、青年农场主创业孵化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平台，打造农村致富带头人创业孵化基地。

（四）结对指导帮扶。组织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农业技术专家服务组、专家大院、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机构专家以及农业技术人员，开展全覆盖联系指导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对象。根据农时季节和生产需求适时开展现场指导，鼓励有条件的适时开通线上“会商会诊”，帮助农村致富带头人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技术难题。

（五）建立联农机制。实施农村致富带头人绩效评价机制，合理制定致富带头人帮扶带动指标评价。激发农村致富带头人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农村致富带头人对普通农户特别是农村低收入户的带动帮扶力度。支持农村致富带头人以股份合作、订单生产、委托种养、保护价收购等方式，带领周边农户共同发展。鼓励农村致富带头人为其他农户提供产业技术指导、农机作业、病虫害防治、代耕代种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六）统一评选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组织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评选认定工作。原则上一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只认定一名农村致富带头人。申请人违反耕地管理、生态保护等法律法规、失信黑名单人员和政策规定的，取消认定资格。申报材料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农业农村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七）实行动态管理。对认定的农村致富带头人，根据发展需要，每年优选一定数量的骨干到涉农院校接受专业培训。探索开展农民技术职称评定试点，中、高级职称名额向农村致富带头人倾斜安排。县农业农村委负责每2年组织开展一次农村致富带头人系统评估并实行动态管理。

四、扶持政策

（一）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认定为农村致富带头人的，从市级乡村振兴衔接切块资金我中，按1万元/人的标准给予本人一次性奖补（不含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对农村致富带头人创办领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政策给予扶持；各涉农主管部门在项目资金上优先支持农村致富带头人创办领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落实用地支持措施。在符合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农村致富带头人使用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对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对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照自然资源部“计划跟着项目走，消化存量确定增量”的改革方向，按市级统筹安排优先保障。

（三）倾斜支持金融信贷。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致富带头人创业。采用贷款贴息贴费等方式支持农村致富带头人发展农业产业化相关项目，贴息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需通过政策性农业担保融资的，农村致富带头人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政策性扶贫项目不超过0.5%）。

（四）支持参加农业保险。优先将农村致富带头人主导投资的农业项目纳入重大自然灾害、目标收益等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做到能保尽保、愿保尽保。

（五）限额推行以奖代补。优先支持农村致富带头人及其创办领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田间道路、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农业设施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按建设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领导下，县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专班统筹负责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工作。县农业农村委要发挥牵头作用，组织、人力社保、财政、金融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委、县政府将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考核内容。

（二）保障资金投入。整合使用市级乡村振兴衔接切块资金等，进一步加大对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工作投入力度，兑现对认定为农村致富带头人的一次性奖补政策。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农村致富带头人等农村实用人才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工作先进经验，积极推选我县农村致富带头人参加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联合开展的农村致富致富带头人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发动和充分调动各级各类人才踊跃投身乡村振兴工作之中。